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生效日期：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

#### 定義：

本集團	指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1 設立及職能

- 1.1 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和設立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 1.2 委員會應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素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 2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至少包括三(3)位委員，其中大多數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獲委任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
- 2.2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委員會委員中委任，但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如果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都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 3 秘書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如得委員會的同意，公司秘書可指定其他人選作為委員會秘書。
- 3.2 委員會秘書將參加委員會的會議，草擬會議記錄以及負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項。

###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召開一（1）次，並在工作或情況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由任何一（1）名成員或授權委員會秘書進行召集。
- 4.3 除非另有規定，會議通知應該確認召開地點，日期，時間，以及討論的議程，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3）天送至每位委員會成員及受邀請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士。其他有關會議的支持文件應該在同時送至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
- 4.4 委員會通過任何議題的最低人數要求為兩（2）位委員會委員。及時召開的並且滿足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的委員會會議，有權執行全部或者任何委員會被賦予的權力。
- 4.5 只有委員會委員有權參加委員會的會議。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可被邀請參加整個或部份會議（如合適或有需要時）。
- 4.6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進行，好讓所有與會人士在同一時間與其他與會人士實時互相溝通。

### 5 會議記錄

- 5.1 委員會秘書應該記錄所有會議的結果和通過的決議，包括出席會議的人員名單並須有出席人員的簽名。
- 5.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5.3 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由委員會秘書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一經議定，會議記錄應隨即發送給董事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但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則除外。

## 6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符合資格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將以各候選人選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責任為甄選的考慮準則。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6.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3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6.4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每年對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 6.6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而不能作匯報者除外；
- 6.7 準備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委員會在年內採納的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程序、遴選和推薦準則）；及
- 6.8 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7 權力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功能及職責的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可能所需的資料，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3 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及批核支付予該等人士的顧問費用和其他續聘的條件。
- 7.4 委員會有權力要求與各准提名人選進行面試和背景調查。

## 8 呈報責任

- 8.1 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範圍內，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會議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做正式的報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和報告須傳閱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 8.2 委員會須就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需要改進的行為的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一般事項

- 9.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9.2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該主席未克出席，應由委員會另一成員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